



C

PCT/WG/19/5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 日内瓦

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提交介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本文件就《实施细则》的修正提出建议, 以明确指定局在何种情况下可要求申请人使用电子系统履行第 22 条所述的行为, 以便使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2. 具体而言, 应允许为进入国家阶段之目的强制要求使用电子系统, 但:
 - (a) 应始终有向不使用当地代理人的非居民申请人提供的选项;
 - (b) 不应强制要求提供第 22 条规定以外的文件和数据; 和
 - (c) 对进入国家阶段服务无法使用的情况, 应至少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原则上, 应适用于任何服务, 而不仅仅是电子服务)。

背景

3. 第 22 条第(1)款规定了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行为如下 (“第 22 条行为”):

“(1) 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日, 向每个指定局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 (除非已按第 20 条的规定送达) 及其译本 (按照规定) 各一份, 并缴纳国家费用 (如果有这种费用的话)。如果指定国的本国法要求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其他规定的事项, 但准许在提出国家申请之后提供这些说明的, 除请求书中已包括这些说明外, 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届满之日, 向该国或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供上述说明。”

4. 第 22 条第(2)款和第(3)款对国际检索单位声明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提供了澄清，并规定国家法律可以规定稍后届满的期限。

5. 第 22 条行为包括在特定情况下提供文件，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缴纳国家费用。这些通常是独立的行为，两者（或在需要多份文件时的所有行为）需要在同一时限内完成，尽管人工系统和电子系统均可能允许同时完成。

6. 在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巴西提出了修正细则 89 之二.1 和细则 89 之二.2 的提案，允许受理局要求提交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只能以电子形式而非纸件形式进行（见文件 PCT/WG/15/13）。2024 年 2 月召开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关于提交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的经修订的细则 89 之二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PCT/WG/17/15），PCT 大会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该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PCT/A/56/3）。

7. 工作组请国际局研究有关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见文件 PCT/WG/15/19 “主席总结”第 39(ii) 段）。

8. 在 2025 年 2 月召开的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一份文件（PCT/WG/18/4 Rev.），研究了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问题。该文件第 22 段列出了研究的结论，如下：

“22. 国际局认为，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使用电子系统作为进行进入国家阶段的唯一方式，条件是：

- (a) 该电子系统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比条约第 22 条第(1)款所述行为更多的信息或采取更多的行动；
- (b) 该系统便于居民和非居民申请人使用，无需聘请当地代理人；以及
- (c) 至少在因无法使用电子服务（相当于“邮递业务中断”）而未能遵守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情况下，提供保障措施。”

9. 鉴于这一结论，文件 PCT/WG/18/4 Rev. 拟议了《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力求提供一套明确的最低要求标准和必要保障措施，以确保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系统符合条约的要求并提供申请人可依靠的服务。

10. 工作组广泛同意上述论点以及修正实施细则以明确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系统的最低要求的可取性。但是，对一些细节表示了数项关切。还注意到，讨论的一些问题同样适用于以电子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履行第 22 条行为。

对当地代理人的要求

11.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指定局不得要求使用当地代理人代表非居民申请人履行第 22 条行为的陈述。

12. 国际局认为，第 22 条第(1)款列出了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遵守的进入国家阶段要求的详尽清单。其中并不包括能够要求行为由当地代理人开展。第 27 条第(7)款和细则 53 之二.1(b)允许国家局在“指定局一旦开始处理国际申请后”要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但是，这并不适用于他们履行第 22 条行为。细则 51 之二.3(b)要求（强调后加）：

“如果指定局按照条约第 27 条(6)或者(7)可以适用本国法的任何要求，在必须遵守条约第 22 条要求的相同期限内还未满足的，在该期限届满后申请人应有机会符合这些要求。”

13. 国际局同意，非居民申请人最好聘请合格的当地代理人为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做准备，并履行第 22 条行为，以避免出现难以更正的错误。不过，非居民申请人必须能够提交任何要求的文件并缴纳启动国家阶段程序所规定的任何国家费用。

14. 这并不意味着指定局提供的针对进入国家阶段的所有电子系统均必须可供非居民和不具有当地资格的律师使用。但是，如果它们无法使用，则必须提供该系统的实用替代方案。

保障措施

15.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普遍达成一致认为指定局必须提供保障措施，以便申请人不会因电子系统不可用而丧失权利。然而，认为具体提案在一些情况下不够清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过于具体，未必能产生适当效果。

16. 继进一步审议后，国际局认为，保障条款的具体要求可能取决于各个主管局的具体情况，例如哪些进入国家阶段的替代方式可供使用，以及在主要电子途径不可用时，这些方式在短时间内有多切实可行。此外，规定要求提供补救措施前系统不可用的具体时长似乎不实际。触发补救措施的“合理”不可用时长将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中断的时间、使用系统通常需要的时长，以及对于寻求使用其他国家系统的申请人而言，该国的具体时间。

17. 因此，提议包括一项要求，强调保障措施的必要性并提供特定参数，但具体细节由指定局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决定。此类保障措施应赋予指定局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具体情形接受进入国家阶段延误，通常情况下以行政方式处理，不要求理由和证据。

18. 这一事项通常不应依据细则 49.6 恢复权利来解决，因为对于指定局通常已经意识到造成延误的问题的情况，这可能是一个繁琐的程序。此外，已有 10 个指定局通知称，该规定与其国内法不兼容。

与《专利法条约》保持一致

19. 正如文件 PCT/WG/17/15 中的讨论，第 22 条规定的为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限的行为不受《专利法条约》(PLT) 约束。但是，为保持一致性，PLT 缔约方可能会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文件。但可能会有随后以电子方式重新提交相同文件的要求。就提交国际申请而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细则 89 之二. 1(d 之三) 已明确规定了这一选项。一般而言，实施细则并未像对受理局那样力求使指定局的程序标准化，似乎没有必要在此规定此类具体条款。

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集中服务

20.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国际局展示了一个平台的“概念验证”，旨在使申请人能够使用 ePCT 在参与的指定局协助进入国家阶段（见文件 PCT/WG/9/24）。当时这项服务未得到进一步推进，但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为主管局提供进入国家阶段的主要电子系统，或提供替代方案，以确保选择余地。不过，应注意的是，ePCT 服务目前尚未提供国家局费用集中支付的选项，仅处理预计由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拟议细则修改

21. 附件载有对细则 49.4 的拟议修正，以明确希望要求进入国家阶段使用电子系统的指定局的义务。其中还引入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适用的保障措施。原则上，拟议的保障要求适用于亲自或

通过邮寄方式履行第 22 条所述行为的情形。不过，遵守细则 80.5（在主管局关闭的非工作日届满）或 82（邮递业务异常）通常应足以涵盖此类情况。

22. 拟议的(a)项沿用了细则 49.4 的现有文本，并允许对不得强制使用国家表格这一表述的例外，因为原则上，任何允许申请人输入或确认数据的电子系统均可被视为表格。

23. (b)项进一步规定，主管局可指定其希望履行第 22 条行为的任何方式，但必须提供至少一种方式，供非居民申请人在没有当地代理人的情况下使用，且无需填写除提供识别申请和允许与申请人或代理人通信的必要信息之外的具体表格。

24. 一些主管局运行实时检索数据服务（通常使用 PATENTSCOPE 网络服务），在屏幕上填充大型“表格”，申请人随后核对并接受。“无需提供任何超出……的数据”的表述意在确认，即使在强制性服务中，此类安排也应被视为可接受，但如果数据检索失败，不应要求申请人在第 22 条规定时限内填写所有详细信息。

25. 一般而言，细则中提及的与申请人通信理解为与代理人通信（如已指定）。根据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评论意见，(b) (iii) 明确提及申请人和任何代理人，因为在此情况下，区别可能显著。

26. (c)项引入了指定局确保保存在保障措施的义务，以便在履行第 22 条行为因规定履行方式不可用而导致延误时，予以豁免。

27. 不同于文件 PCT/WG/18/4 Rev. 中拟议的细则 82.2 草案，现拟议的细则并不寻求提及“长时间”不可用，无论是一般意义上的还是确定的时段。相反，这项保障措施的形式由各国法律决定，但应考虑三个因素（或规定更宽松的替代方案，使之不再相关）：

(a) “因不可用导致”：应合理假定系统不可用是造成任何延误的重大因素——系统在极短时段内不可用不应必然成为履行相关行为延误的理由。

(b) “除非向申请人提供实际可用的替代方式履行行为”：可以预期申请人会尝试可随时使用的替代服务。如果电子系统在第 22 条规定时限的最后一天不可用，提交纸质文件通常不是可行的选项，使用要求经人工审核的注册程序才能使用的替代服务，或者未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指明、因此可能不被申请人知晓的服务，也不可行。

(c) “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指定局已知晓的任何不可用的证明”：指定局通常会意识到其服务的中断。如果中断已知晓，并且事后立即采取行动（在中断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则延误豁免通常应以行政方式适用，无需申请人的任何特别行动，并假定中断是延误的原因。无论如何，不应如细则 49.6 规定的恢复权利的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延误“并非故意”或“已经尽到应有注意”。

28. (d)项要求指定局将新选项通知国际局，以便在《PCT 公报》上公布。该信息也将包括在《PCT 申请人指南》中。如果引入一项新服务代替旧的，例如电子申请系统变为强制性，导致纸质选项不再可用，则旧服务应在《PCT 公报》上发布相关通知后至少保留两个月。为避免所有指定局需就现有常规要求发布通知，过渡性安排将明确细则仅适用于细则生效后修改要求的情形。尽管如此，强烈建议指定局核查《PCT 申请人指南》相关国家章节中的现有信息，并将应予更正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告知国际局。

29. 细则 49.4 针对指定局的行动起草。现行细则 76.5 将使同等规定同样适用于选定局，无需任何相应修正。

30. 请工作组就文件 PCT/WG/19/5 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本和费用	2
49.1 至 49.3[无变化]	2
49.4 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的方式国家表格的使用	2
49.5 和 49.6[无变化]	2

¹ 拟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本和费用

49.1 至 49.3[无变化]

49.4 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的方式国家表格的使用

- (a) 除 (b) 的规定之外， 在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时，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
- (b) 任何指定局可对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的方式提出要求，条件是至少有一种方式不要求申请人：
- (i) 在指定局所在国拥有居所或地址；
 - (ii) 指定有权在该局执业的代理人；或
 - (iii) 提供任何超出识别国际申请和与申请人或代理人（如适用）通信所需的最基本信息的数据。
- (c) 当申请人无法使用 (b) 所述方式履行第 22 条所述行为时，指定局应豁免不可用造成的任何延误，除非向申请人提供了实际可用的替代方式履行行为。不应要求申请人对指定局已知悉的任何不可用提供证明。
- (d) 每个指定局应当就 (b) 中所述的任何规定要求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该通知。任何限制履行第 22 条所述行为现有选项的要求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自其在公报中公布之日起两个月。

49.5 和 49.6[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